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1201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
姓名:ZHENG ANMIN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
姓名:FOREAL SPECTRUM, INC.
注册地址:2370 OUME DRIVE,SUITE A,SAN JOSE.CA 95131
通讯地址:2370 OUME DRIVE,SUITE A,SAN JOSE.CA 95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
姓名:马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
姓名:窦长明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普奥达	指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杰莱特	指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安民	指	ZHENG ANMIN
飞锐	指	FOREAL SPECTRUM, INC.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减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郑耀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6398358B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5-24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耀持股比例为32%、窦长明持股比例为28%、马敏持股比例为22%、汪方华持股比例为1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耀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青岛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耀
注册资本	22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G85F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3-03至2050-03-0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耀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青岛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

自然人名称	ZHENG ANMIN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56811****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FOREAL SPECTRUM, INC.
注册地址	2370 OUME DRIVE,SUITE A,SAN JOSE.CA 95131
负责人	ZHENG ANMIN
注册资本	980.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56054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光学器件研发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的一致行动人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ZHENG ANMIN	男	负责人	美国	美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

自然人名称	马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护照号码	510602**********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

自然人名称	窦长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护照号码	511121**********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普奥达、杰莱特、飞锐、马敏和窦长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于2020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5月30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普奥达、杰莱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2,157,786股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本轮股份减持计划,且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普奥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31%;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8%,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及其一致行动人飞锐、马敏和窦长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2026年6月23日到2026年7月2日期间,信息披露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6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普奥达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	0.5606%
杰莱特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8,500	0.2657%
合计				990,500	0.82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奥达	无限售流通股	15,288,000	12.7531%	14,616,000	12.1925%
杰莱特	无限售流通股	1,274,000	1.0628%	955,500	0.7971%
ZHENG ANMIN	无限售流通股	11,460,900	9.5605%	11,460,900	9.5605%
飞锐	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11.6786%	14,000,000	11.6786%
马敏	无限售流通股	756,000	0.6306%	756,000	0.6306%
窦长明	无限售流通股	168,000	0.1401%	168,000	0.1401%
合计		42,946,900	35.8258%	41,956,400	34.99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马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马敏	集中竞价	2026/01/05-2026/01/05	12,372	0.010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签字):ZHENG ANMI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FOREAL SPECTRUM, INC.(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签字):马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签字):窦长明
日期:2026年7月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	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1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姓名	ZHENG ANMI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名称	FOREAL SPECTRUM, INC.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注册地址	2370 OUME DRIVE,SUITE A,SAN JOSE.CA 95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姓名	马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姓名	窦长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2,946,900 持股比例:35.82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90,500 变动比例:0.8263% 变动后数量:41,956,400 变动后比例:34.99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06/23-2026/07/02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签字):ZHENG ANMI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FOREAL SPECTRUM, INC.(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签字):马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签字):窦长明
日期: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为34.999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35.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12556398358B9□ 不适用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12MA3RG85F03□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HENG ANMIN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FOREAL SPECTRUM, INC.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2456054□ 不适用
马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窦长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946,900股减少至41,9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83%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75%	1461.6000	12.1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6/23-2026/07/02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000	1.06%	95.5500	0.8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6/23-2026/06/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ZHENG ANMIN	1146.0900	9.56%	1146.0900	9.56%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11.68%	1400.0000	11.68%		
马敏	75.6000	0.63%	75.6000	0.63%		
窦长明	16.8000	0.14%	16.8000	0.14%		
合计	4294.6900	35.83%	4195.6400	35.00%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为34.999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3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注:(1)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低于五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7月05日至2026年07月05日止。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31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8月01日起至12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M≥300万	0.00%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